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219
聯絡人：蔡昆明
電 話：04-3706134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88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影本、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部分修正條文(0088506A00_ATTCH1.pdf、0088506A00_ATTCH2.doc、0088506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業奉行政院核定配合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之施行日期自103年8月6日生效，請轉知所屬知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3日臺教學(六)字第1030120513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103年8月12日役署徵字第1035006676號函辦理。
- 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奉行政院103年8月1日院臺防字第1030043828D號函核定，業經內政部103年8月4日台內役字第1030830396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5條、第7條、第11條及第13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103年8月6日生效）。
- 三、修正條文第4條，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赴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就學年齡，由原19歲徵兵及齡之年12月31日前，進一步放寬20歲以後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刪除入學許可須經驗證之規定)，且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者，就讀大學以下學歷(含語言學校)24歲

體育保健科 103/08/25 09:17



121030059058 有附件



以前、碩士27歲以前及博士30歲以前，即可以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出國留學)。

- 四、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役男赴大陸就讀教育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及科系，或為經核准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者，本次修法同時放寬20歲以後之就學年齡限制，且刪除「臺商條款」中役男須與父母共同居住3年(17、18、19歲)之限制，其相關就學年齡限制、申請出境、再出境就學，準用役男出境國外就學規定辦理。
- 五、修正條文第5條，放寬役男返國停留及延期出境的期限，將現行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超過2個月，修正為不得超過3個月；停留期限屆滿後，符合延期出境規定者，申請延期出境期間，亦修正為最長不得逾3個月。另修正條文第11條，配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與公證法相關規定，修正在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役男檢附驗證文件為外文者，中文譯本除駐外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外亦得由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六、修正條文第13條，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對申請出境及出境就學役男之清查及統計等作業事項。役男出境就學後，經清查役男未符合出境就學規定，催告後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於查明原因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應移送法辦。
- 七、隨文檢附「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此外，役男出境至國外或赴大陸地區就學，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係由役男檢附相關證明，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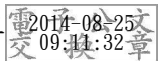


相關資訊可上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參閱，請各校轉知所屬學生知悉，以維個人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